檔號：0001-0050-8060-9025-0025-0001-0003

教育局通函第 114 / 2025 號

分發名單：各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官立、按位津貼、私立中學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／校監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（請將本通函傳閱予中國文學科科主任和教師）

優化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及
公布《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25）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公布高中中國文學課程的優化措施及《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25）。本指引由 2025/26 學年起在中四級開始適用。

背景

2.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在「優化課程迎接未來 培育全人啓迪多元」報告中，提出為學生創造空間，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的建議。教育局隨後在第 39/2021 號通函公布《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》，而其他選修科目亦相繼探討優化方案。

3. 教育局透過不同途徑蒐集持份者意見，全面檢討高中中國文學課程，並於「課程發展議會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」作出深入討論，擬定中國文學科優化建議方案。方案已經「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」與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考試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並獲課程發展議會接納。優化措施為學校提供較大的空間和彈性組織學習內容，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。相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亦已因應優化措施作出更新。

詳情

4. 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的優化措施如下：

		優化措施
課程	必修部分	設25篇指定作品 (在原有的28篇指定作品中，刪減3篇：《進學解》、《西湖七月半》、《卻奩》，其他指定作品維持不變 。)
	選修部分	由教師靈活處理，如將選修單元學習元素融入必修部分相關學習單元內
*公開評核	試卷二 文學賞析	指定作品考核佔分約70% 課外作品考核佔分約30%
	校本評核	呈交2個創作練習分數

* 有關公開評核的最新資訊，請瀏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：
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tc/hkdse/assessment/subject_information/category_a_subjects/hkdse_subj. html?A2&2&9_5

5. 最新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至中國語文教育組網頁，供學校和教師參考：
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chi-edu/nss-lit.html

6. 教育局將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和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，支援學校推行高中中國文學課程。

查詢

7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540 7407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關嘉利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關幗英代行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